

肋未紀

一、名稱

「肋未紀」是梅瑟五書第三部書名。希伯來人取本書首字，稱為「召叫」，意謂天主「召叫」梅瑟，以訓示以色列祭祀的法律，因此猶太經師又稱本書為「司祭法典」或「祭司法典」。「肋未紀」一名出自七十賢士譯本，拉丁通行本沿用此名，遂通行於教會內。世界各國譯本皆稱本書為「肋未紀」，是因為選民的司祭皆出自雅各伯第三子肋未支派的原故（戶 1:47-54; 3:40-51; 見希 7:4-25）。

二、主題與內容

以色列子民既蒙召為天主的選民，在西乃山與天主訂立了盟約，接受了十誡和約書，形成了一個「神權政體」的國家，形成了一個「司祭的國家，聖潔的國民」（出 19:6），那末，他們自然應以聖潔的生活來度日，把自己獻於天主。但因為人的本性具有靈魂和肉身，尤其是社會的動物，只有內心的虔敬不夠，外面也應有所表現，如舉行各種祭獻的儀式，慶祝不同的慶節等，以表達人對天主的敬心誠意。本書即是為此而作。猶如我國古時祭天祀祖的種種儀式和禮規，載於禮記內，同樣，肋未紀可說是以色列人的禮記。

以色列子民雖然蒙選為「聖民」，為人類擔任司祭的職務，但他們究竟不能人人擔任司祭的職務，所以肋未支派特被蒙召來替全以民擔任司祭的任務。雖然以民有司祭代他們行祭，但他們究竟是一「司祭民族」，所以也有他們應盡的司祭義務，在「司祭法典」內，對他們也不能不規定一些應守的潔淨法律，以維護他們的純潔信仰和聖潔生活。所以祭祀、司祭與民族原為一體，不容分離（希 5:1），故在「司祭法典」內，常是三者並論，這也是本書上下一貫的中心思想。準此，本書大致可分為四段：第一段：祭祀的法律（1 - 7）；第二段：司祭受職禮（8-10）；第三段：潔與不潔的規定（11-16）；第四段：聖潔的法律（17-26）。最後一章可視為附錄，討論誓願與什一獻儀。

三、作者

本書既是梅瑟五書之一，當然本書的作者應為梅瑟。說本書的作者為梅瑟，並非說現有的肋未紀全是出於梅瑟之手，而只是說，它的淵源是出於梅瑟在西乃山下給以色列子民所制定的法律。如眾周知，人為的法律並不是一成不變的，而應隨時的需要，環境的變遷，加以改進或修正，尤其宗教禮儀，更是與時俱進的。以色列子民在曠野與在客納罕地所處的時代與環境不同，

自然所遵守的法律，與所奉行的禮儀也不能一樣，不過，所謂演進與改變，也只就其形式而言，其固有本質，則始終如一，聖教會的「彌撒」聖祭禮儀的演變，可為此事作最好的例證。

梅瑟既是立國立教的民族領袖，他的使命是使以民敬拜上主為自己唯一的天主，且以以民會眾的名義與上主訂立盟約，所以不能不對敬拜上主的禮儀有所規定。敬拜上主的禮儀，豈能少了祭祀，所以梅瑟必然制定了一些祭祀禮儀，使以民不循外教人的習俗，而依照天主藉梅瑟所定的祭禮來祭祀（17:1-7）。有祭祀，便不能沒有司祭一職，是以梅瑟在亞郎家族內建立了一特殊的司祭制度，規定了他們奉職的權利與義務，為猶太教奠定了基礎，這可由以民早期的史書，對亞郎司祭職的承認獲得證明。見蘇 14:1; 21:1; 民 20:27, 28; 撒下 1:3; 2:27, 28; 21:6; 22:11; 撒下 8:17 等。

由此可以斷定：梅瑟在曠野裡實為以民規定了一些祭祀條文，且書寫在典冊上，以為法式。後世的立法者或司祭以這些條文，奉為準繩，創立新法，或按時代與環境的需要，對舊法有所修訂或增刪，自然也用了大立法者梅瑟的名義。所以說肋未紀內所有的法律，或直接或間接出於梅瑟之手，未嘗不可。

四、主要神學思想

本書所記載的一切祭祀和禮儀法規，雖然都是暫時性的，因為舊約的祭獻和慶節，只是「未來美物的影子」（哥2:17; 希10:1）；並且這一切禮典，本身也決不能除去人罪，只能在幫助百姓激發他們的信仰和希望，期待默西亞的來臨和救贖的恩寵。救主一來，以自作犧牲的祭獻，救贖了全人類，舊約的一切禮儀和法規也隨之廢除，但為新約的教會仍有其永久的價值和意義，因為本書一再勸諭：「你們應是聖的，因為我，上主你們的天主，是聖的」（17-26十章內，凡四十七次）。這句話不但是向舊約的司祭說的，也屢次是向以民百姓說的。以色列子民，因為有天主藉會幕，藉雲彩住在他們中，他們就應如此聖潔。如今我們所有的，不是陰影，而是實體——耶穌基督，他是無罪的羔羊，生活的天主之子，親自住在我們中間，我們更該如何聖潔呢？聖伯多祿即以此語勸勉當時的信徒，並稱他們為「特選的種族，王家的司祭，聖潔的國民，屬主的民族」（伯前 1:13-16; 2:9-10）。梵二亦用此語來形容新約的天主子民（見教會憲章第二章）。

（取自《荒漠燃荊：甲年》，香港：展福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1998，(20)-(23)頁）